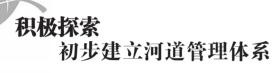
## 昆明全市联动寻求范围、内容、体系、格局上的新突破

## 全面深化河长制 持续改善水环境

## ◆蒋朝晖

云南省昆明市作为全国较早实施 河长责任制并将其纳入地方法规的城 市之一,早在2008年,就在滇池流域 推行河(段)长责任制,对36条出入滇 池河道及支流进行综合整治。经过全 市上下近10年的探索和实践,初步建 立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河道管 理体系。河(段)长责任制的实施,对 探索滇池治理有效路径、促进滇池水 质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一 五"及"十二五"期间,滇池流域主要河 道水质逐年好转,2016年,纳入"国家 考核"的16条入滇河道水质全部达 标,滇池草海和外海水质由劣 V 类提

前不久,昆明市委、市政府印发了 《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 称《意见》)和《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昆明 市级河长名录》,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 公厅联合印发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 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市 政府召开专题动员会议,为确保河长制 工作高效推进、促进以滇池流域为重点 的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了更



昆明市地处长江、珠江、红河三大 流域分水岭地带,主要河流有普渡河、 牛栏江、小江、南盘江等,流域面积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71条,流域面 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128条,主要湖 泊有滇池、阳宗海、清水海。全市多年 平均水资源总量62.02亿立方米,仅占 全省的3%,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省的 1/5,属水资源紧缺地区。

随着昆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 口的增长,对水的需求已远远超出水资 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成为制约经济 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经济社会发展 用水挤占生态环境用水,河流、湖泊水 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低,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修复与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滇池经过20多年的治理,水质去掉了 "劣"字,但至今仍然是V类水。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局长尹家屏介 绍,2008年以来,昆明市委、市政府始 终把加快滇池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 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治理与管理并 重,在滇池流域全面实行河(段)长负责 制,河道生态环境和水质得到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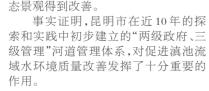
为强化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的组织领导,加速推进滇池流域河 道综合治理工作,昆明市于2008年3月 成立市委书记担任政委、市长担任指挥 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的 昆明市滇池流域水坏境综合冶埋指挥 部",制定出台《滇池主要入湖河道综合 环境控制目标及河(段)长责任制管理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 行)》),由市级领导担任河长,河道流经 县区领导担任段长,对辖区水质目标及 截污目标负总责,实行分段监控、分段 管理、分段考核、分段问责的河(段)长 责任制。云南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 专家督导组16名成员担任滇池主要人 湖河道的督导长,监督检查指导河道综 合整治工作。

据了解,昆明市实行河(段)长负责 制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创新,积极探索 和深化河(段)长负责制以及滇池流域 河道管理的长效机制。先后出台了《关 于开展滇池流域主要人湖河道支流(沟 渠)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滇池流域水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问责规定的通知》 《河长助理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昆明 市河道管理条例》《滇池流域主要人 (出)滇河道综合整治"河长巡查日"制 度》《昆明市全面推行滇池流域"河道三 责制实施方案》《关于切实落实"河(段) 长负责制"进一步做好河长巡查各项工 作的通知》等,从制度上保障了河(段) 长负责制的落实。

在此期间,昆明市根据《管理办法 (试行)》明确的河(段)长的主要职责, 严格考核问效,对河(段)长责任制落实 不到位、河道综合整治目标任务不完 成、水质改善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及责任 人进行严厉的问责。

尹家屏说,河(段)长作为河道管理 责任人,其核心就是对河道水生态、水 环境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负领导 责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昆明市实行"河(段)长负责制"以 来,滇池水质及入湖河道水质得到明显 改善,基本实现了36条出入滇池河道 以及滇池周围上业、农业、生活污染源 的截污导流,河道水环境得到了有效改 善,向河道直排污水现象基本消除;入 滇河道水质不断改善,主要入湖污染物 浓度明显减轻;滇池流域河道两岸拆 临、拆违,实施河床内湿地绿化,河道生





当前,昆明市以滇池为重点的水环 境保护治理已经到了攻坚期,到了啃硬 骨头的关键阶段,市委、市政府对充分 发挥河长制效能有了更高认识,提出了 更严的要求。

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要求今年底 前比全国提前一年在全省范围内完成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统一部署,昆明 市及时总结实施河长制的工作经验,安 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动员全市上下 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主动担当、 真抓实干,全力推进深化河长制各项工 作再上新台阶。

在昆明市2017年滇池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会上,云南省委常委、昆 明市委书记程连元指出,切实把滇池保 护治理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必须进 一步明晰思路、认真谋划,突出源头重 治、工程整治、河长主治、标本兼治、依 法严治、社会共治。按照中央和云南省 的安排部署,结合昆明实际,对"河长 制"必须做到"全面深化",而不仅仅是

据了解,中央和云南省作出全面推 行河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后,昆明市 委、市政府领导及时作出批示,市委书 记、市长分别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 政府常务会和河长制工作会议,专题研 究《昆明市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昆明市关 于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以 下简称《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委书 记任组长、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市委 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的昆明市河长 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市级河长制办 公室,确立了"四级河长五级治理"的河 长制责任体系。

《意见》明确,昆明市全面深化河长 制工作将完成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 湖库水域岸线保护管理、加强水污染防 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 加强执法监管六大主要任务。为了确 保全市深化河长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会办机制、 日常巡查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化 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问责机 制、市场化治理机制、社会监督机制九 大长效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提出的全面深化河长 制工作目标是:2017年12月底前,全面 实现市域河长制工作全覆盖,推进全市 深化河长制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 制度化、常态化轨道。明确了到2020 年底,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率提升到7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达标率提升到100%;纳入国



图为流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马料河,经过综合整治后已变得水清岸绿。

家和省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提升到60%以上。消除 海河、枧槽河、新运粮河、广普大沟、鸣 矣河、螳螂川等劣 V 类水体, 滇池富营 养化水平持续降低,湖体水质达到Ⅳ 类,阳宗海水质达到Ⅲ类,全面消除城 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自然湿地面积保护 率达到75%以上。

《实施方案》明确了市级河长制领 导小组、总冲长、副总冲长、冲长及冲长 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对市级各相关部 门的工作职责也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 了由市委副书记任总督察、人大常委会 主任、政协主席为副总督察,市人大、市 政协成立河长制督察组,市委、市政府 成立日常工作专项督导组的督察督导 责任体系。

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对突出河长 主治、努力实现河(渠)湖库功能的永续 利用的统一部署,全市上下重点从范 围、内容、体系、格局4个方面探索创 新、寻求突破。

在范围上,把"河长制"由滇池流域 推广到市域河(渠)湖库范围;在内容 上,从水污染治理为主,转变为保护水 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 生态的全面综合治理;在体系上,在深 化完善市级 4 套班子领导担任滇池流 域"河长"的基础上,建立市、县(市、区) 和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 小组"四级河长五级治理"责任体系,使 责任层层分解、纵向到底;在格局上,加 快构建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各部门各 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具体来讲,就是以保护水资源、防 冶水污染、改善水坏境、修复水生态为 主要任务,全面深化河长制,确保督查、 监管、治理三到位,实现河长制的新突 破和市域河(渠)湖库的全覆盖;制定完 善实施方案、考核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文 件;全面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确 保长效化工作机制运转良好,全市深化 河长制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 化推进轨道。到2020年,确保全市水 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明显改善,水生态 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 力保障。

昆明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河长 制的决心、思路和举措,为扎实推进 以滇池流域为重点的全市水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更加精准有力的 保障。



河长指示牌

在昆明主城区各条河道附近树立的河(段)长指示 牌上,清晰地标注了河道名称、流经辖区、市级河长、区 级河长、街道级河长、社区级河长、全面推行河长制主 要任务、举报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摄影:蒋朝晖



昆明市委、市政府认识到,河湖保 护治理涉及多部门、多学科、多方面, 只有整合各方面的力量,以创新的理 念、科学的方法、完善的制度来推动河 长制工作深入开展,才能努力走出一 条具有昆明特色的治理之路。

在长期实践中,昆明市不仅在推 进河(段)长负责制工作中取得一些实 实在在的经验和成效,也逐步发现了 一些必须及时弥补的短板。这些短板 突出表现在责任制度尚不完善、责任 落实不到位、常态化管理还不到位三 个方面

在前不久召开的昆明市全面深化 河长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上,昆明 市市长王喜良强调,解决好这些问题, 迫切需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河湖保护 治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通过全面 深化河长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 的主体作用,全力以赴把河长制工作 抓紧、抓实、抓好,从根本上维护和改 善水环境质量。

为全面深化河长制,落实滇池流 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昆明市制 定了《办法》,规定把滇池流域河道生 态补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管理, 未达到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未完成年 度污水治理任务的都将缴纳生态补偿 金,补偿金都将用于滇池流域河道水 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尹家屏说,按照《办法》,未达到断 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未完成年度污水治 理任务的,就应缴纳生态补偿金,而考 核断面水质达标且提高一个及以上水 质类别的,将给予适当补偿。

据了解,考核断面生态补偿金将 分别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个指 标进行计算,补偿标准为化学需氧量 每吨2万元,氨氮每吨15万元,总磷每 吨200万元。每个考核断面补偿金为 3个指标计算的补偿金总和。同一辖 区内所有超过水质考核标准的断面按 月累加计算补偿金,河道为行政辖区 界河的,考核断面两岸所涉辖区将平 均分摊计算生态补偿金。除了水质不 达标,考核断面出现非自然断流的,也 将按照每个断面每月30万元缴纳生 态补偿金。同时,未完成年度污水治 理任务的,也需按年度未完成投资额 的20%缴纳生态补偿金。

《办法》明确,今年4月20日起,昆 明市在新运粮河、新宝象河、西边小河 3条河道率先试点升展生态补偿,涉 及10个交界断面及滇池入湖口。到 今年6月,河道生态补偿机制将逐步 覆盖滇池流域所有河道。

为有效避免传统人工监测在监 测频次、数据覆盖、样品分析、监测成 本上存在的诸多缺陷,确保生态补偿 工作的公平、公正,昆明市以政府购 买合格水质监测数据的方式,分批建 设生态补偿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力 争于2019年实现35条入滇池河道生 态补偿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 盖。目前,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已在西 边小河、新运粮河建设了7个水质自 动监测站。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会同 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按月通报被考核 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

6月22日,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长 制办公室通报5月滇池流域河道生态 补偿金核算结果,新运粮河、西边小 河、新宝象河3条试点河道涉及的各 区政府(管委会),5月共需缴纳生态 补偿金130余万元。自4月20日开展 试点以来,各区政府(管委会)共需缴 纳生态补偿金170余万元。

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要 求,《办法》明确被考核单位的党政主 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也将根据辖区所有 考核断面中年均水质不达标断面比 例,同比例扣减个人年度目标管理绩 效考核兑现奖励。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园区对同级相关领导及下级党 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也将扣减个 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兑现奖励。

昆明市在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 方面动真格,无疑对全市落实河长制 的责任主体产生了不小的激励和鞭策

当前,在盘龙江河长程连元、洛龙 河河长王喜良等36名市级河长带动 下,昆明全市上下正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按照责任传导到位、协调配合到 位、宣传引导到位、资金保障到位、监 督检查到位、激励考核到位的具体要 求,认真抓好全面深化河长制各项工 作,全力以赴把全市河(渠)湖库治理 好、保护好、管理好,为建设区域性国 际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生态保障。